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6月4日

第17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交易场所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19〕4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9〕5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
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19〕6号) (2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北京市
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6 号) (2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9 年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7 号) (3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4, 2019

Issue No.1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rading Venues
(jingzhengfa〔2019〕No.4)..... (5)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Making
Efforts to Establish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the Overall Planning and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al Funds
(jingzhengfa〔2019〕No.5)..... (16)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the Traffic Control in Certain Areas during Peak Hours on Workdays (jingzhengfa〔2019〕No.6).....	(2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Comprehensive Traffic Management in 2019 (jingzhengbanfa〔2019〕No.6).....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ask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Renovation of Rundown Areas and Enhancement of Environment in 2019 (jingzhengbanfa〔2019〕No.7).....	(3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19〕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发〔2012〕36号)同时废止。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2日

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交易场所行为，促进其健康发展，切实防范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3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名称中含“交易所”“交易中心”或经营范围中含“交易”经营项目，从事商品类交易或者权益类交易的场所，但不包括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也不包括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地交易场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管理，适用本办法。国有产权、文化产权、公共资源等领域交易场所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符合首都产业规划，服务实体经济；应当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承担市场经营和风险缓释的主体责任，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严禁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市金融监管部门作为本市交易场所的统筹管理部门，会同证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科技、文化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交易场所的设立审批、开业审批、变更审批(备案)、现场检查、资金安全监管、政策支持指导、统计监测、发展规划编制、违规处理、风险防控和处置、重大事项协调等工作。区金融工作部门负责本区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包括设立及变更事项初审、信息报送、风险预警和处置等，并做好与市金融监管部门的衔接与配合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五条 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本市统筹规划各类交易场所的数量和区域分布，制定交易场所品种结构规划和审查标准，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

第六条 交易场所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设立交易场所，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交易场所注册资本应当采用货币出资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交易场所在申请开业前，注册资本应当实缴到位；

(二) 交易场所应当具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并具备超过5年的相关业务领域从业经验；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交易场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为法人机构，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三) 出资结构清晰，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不得以代持、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

(四) 申请的交易范围应当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相符，且在该业务领域处于领军地位；

(五) 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易场所其他股东应符合的条件由本办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八条 发起人应当向拟设立交易场所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交设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市金融监管部门复审，复审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设立申请获得市政府批准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设立申请未获批准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书面答复。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批复文件作废。

第十条 本市交易场所不得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在外地设

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市金融监管部门复审，经市政府和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监管。外地交易场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照本市有关规定设立。

第三章 开 业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设立后应当尽快进行各项开业筹备工作，原则上于6个月内满足开业条件并向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交开业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市金融监管部门复审，复审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出具开业批复；验收不合格的，可给予一次整改验收机会，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第十二条 交易场所设立后未能按期满足开业条件的，可向区金融工作部门申请延期，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并报市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后可延期开业。交易场所延期开业不得超过一次，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四章 变更及终止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有下列事项的，应当向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市金融监管部门复审，复审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变更申请获得市政府批准的，由市金融

监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 (一) 新设交易方式；
- (二) 变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三) 分立或合并；
- (四) 申请取消交易场所资格或解散；
- (五) 其他应当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有下列事项的，应当向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市金融监管部门复审，复审通过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变更申请获得批准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 (一) 调整经营范围；
- (二)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一)项规定外，变更其他交易规则或新设、变更交易品种；
-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发生变化；
- (四) 变更法定代表人；
- (五) 变更名称；
- (六) 减少注册资本；
- (七) 本市内跨区变更住所；
- (八) 其他应当经市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有下列事项的，应当向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由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市金融监

管部门复审，具备备案条件的，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向交易场所出具备案通知。

- (一)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增加注册资本；
- (三) 本市内同区变更住所；
- (四) 修改章程；
- (五) 对外投资；
- (六) 其他应当经市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事项。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终止特定或全部交易业务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商、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结清相关交易业务，妥善处理交易商结算资金或其他资产。其中交易场所终止全部交易业务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履行申请取消交易场所资格审批程序。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在经营中不得违反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 (二) 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 (三) 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交易商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四)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当专业专营,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权质押,不得将注册资本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交易场所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得将注册资本金用于高风险理财项目,不得为交易商提供金融杠杆。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市金融监管部门、区金融工作部门报送半年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自查报告和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抄送各自行业主管部门。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风险控制和财务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年度自查报告签署确认意见,并保证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于自查报告中涉及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形,交易场所应当于提交自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经区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后报送市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市金融监管部门、区金融工作部门可以要求交易场所报送专项报告。市金融监管部门每半年向各相关部门通报本市交易场所监管情况。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可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专业的人员配备。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其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市场风险信息提示。交易场所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由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报市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并抄送

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交易商适当性管理制度，确保交易商应当具备与其参与的交易活动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风险承受能力。交易场所应当定期开展交易商教育，保障交易商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对交易行情、重大事项进行公开披露，并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除依照信息披露制度应披露的信息外，交易场所应当为交易商的交易信息保密，不得利用交易商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交易无关或有损交易商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交易商投诉处理制度，承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明确此项职责的部门和岗位，公示投诉受理的方式和渠道，妥善处理交易商的投诉与纠纷。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公示交易规则、管理制度、交易品种、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对其交易信息系统采取完备的数据备份和安全保护措施，并按要求将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市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系统。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本市关于登记结算的监管要求建立第三方存管或托管制度，在全市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开设独立的结算账户，用于交易资金存托管。

第二十七条 交易场所所有交易业务数据及其业务系统应当

接入全市统一的登记结算平台，对交易信息实现全面登记，满足交易全过程在线监管及资金统一结算的要求。登记结算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机构接受市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市交易场所的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在规范制定、行业服务、信息沟通、风险提示、纠纷调解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并接受市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本市依法设立的各类交易场所自愿加入行业自律组织，接受行业自律管理，遵守行业自律组织制定的监督、指导、惩戒等行业规范。

第六章 风险防控和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金融监管部门、区金融工作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对交易场所进行检查，交易场所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开业验收两次不合格的交易场所、未获开业批复擅自开业的交易场所、获批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交易场所，由市金融监管部门报请市政府批准取消交易场所资格，取消企业名称中“交易所”“交易中心”字样，核减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交易业务，不再纳入本市交易场所管理范围，不得再从事交易场所交易业务；市政府批准后由市金融监管部门出具退出批复，交易场所收到批复后，应当在30日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第三十一条 交易场所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市金融监管部门可采取约谈、风险提示、责令整改、要求限期停止违规交易行为、取消违规交易品种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情节严重的，可协调国家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停止其支付结算或报请市政府批准取消其交易场所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交易场所交易业务的机构，依法予以取缔。

第三十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风险防控与处置工作。交易场所发生重大投诉、系统中断等风险事件的，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并在2小时内向市金融监管等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市金融监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根据职责制定交易场所管理相关的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9〕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精神，加强本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财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密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遵循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改革和完善农村投融资体制，切实提升支农政策实施效果和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优化顶层设计，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

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动市级项目审批权限下放，扩大区级统筹涉农资金的自主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绩效评价，依法依规、有序有效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坚持统筹协调。各方协作，上下联动，促进市级指导和区级自主统筹有机结合，推进合理划分农业领域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晰部门职责关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坚持分类施策。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和基建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分类有序推进市区两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行业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主要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加强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与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的衔接配合。

（三）主要目标。2019年，巩固提升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统筹整合成效，基本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2020年，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

二、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四）归并设置涉农资金专项。进一步完善现行涉农资金管理

体系，按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两大类，对行业内交叉重复的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涉农专项转移支付以农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水务改革发展资金等大专项为主体进行整合。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研究将农业投资项目、农田整治项目等涉农资金逐步纳入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范围。涉农基建投资以生态保护与建设、农村水利工程、农村民生工程等为主体进行整合。对清理整合后的涉农资金，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五）合理设定任务清单。本市涉农资金探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有关部门根据各项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设立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充分赋予各区自主权，允许各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任务清单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两大类，分别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衔接平衡，并会同相关部门对任务清单定期开展评估，建立调整优化和退出机制。（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基本

完成并逐步完善)

(六)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分别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分配涉农资金,统筹考虑任务清单中各项任务的性质,不断完善涉农资金分配指标体系。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对于专项转移支付类任务,以大专项为单位,实现涉农资金与任务清单集中同步下达。对于基建投资类任务,按照本市项目审批流程取得相关手续后,由市发展改革委按实际进展分批下达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区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完成约束性任务,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及时将市级下达的任务清单细化落实为具体项目,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分别报市财政局和市级有关部门备案。进一步完善区级以下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明确区级部门之间的责任分工,建立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七)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区级制定的资金使用方案、任务完成计划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健全完善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

考核转变。建立健全奖励激励机制，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效突出的区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

（八）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市级有关部门要做好行业规划与涉农资金投向的有机衔接，加强对区级统筹安排涉农资金的指导。各区政府要按照国家和市级“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梳理各项涉农资金，摸清底数，根据财政收支形势等情况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因地制宜搭建的各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要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不断提升规划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和集中投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等负责，持续推进）

（九）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针对多个部门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预算执行环节的统筹协调力度。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会商机制，沟通资金流向，统一建设标准，完善支持方式，加强指导服务，为各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创造条件。各区可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发展改

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各区在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环节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经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资金用途，逐步实现同一工作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一个行业部门统筹负责。（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等负责，持续推进）

（十）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支持各级政府围绕改革任务、优势区域、重点项目等，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充分发挥各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作用，挖掘亮点典型，总结推广经验，自下而上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体制机制。（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等负责，持续推进）

四、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十一）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做到每一项涉农资金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加大培训力度，严格执行制度，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二）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有关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在做好宏观指导的基础上，统

筹考虑项目投入、项目性质等因素，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各区相机施策和统筹资金的自主权。强化各区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不断提高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灵活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等负责，持续推进）

（十三）充实涉农资金项目库。各区政府要依据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规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建立涉农项目储备机制。储备项目由各区研究决策，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需求、实施单位、实施期限、绩效目标等内容，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相关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财政、发展改革和行业部门之间，市区之间，年度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加快资金安排进度，适当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健全完善考核措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等负责，持续推进）

（十四）加强涉农资金监管。有关部门和各区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严防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体系，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等对涉农资金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决策程序，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涉农资金整合有关制度规定、造成涉农资金重大损失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

责。加强涉农资金审计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挪用的涉农资金，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等负责，持续推进）

（十五）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审批、谁公开”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将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市级层面主要公开支农政策、制度办法、资金规模和分配结果等，区级层面主要公开项目立项和审批结果、建设和补助标准、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等，乡镇层面主要公开项目扶持对象、实施进度和实施结果等。推动区级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继续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等负责，持续推进）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小组，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

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要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基本建成并持续加强领导)

(十七)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以资金、规划、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行业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八)加强政策宣传。要认真总结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氛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等负责,持续推进)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19〕6号

为切实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首都空气质量，市政府决定自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5日，继续实施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上班的星期六、星期日除外）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国家机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中央和本市所属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按车牌尾号每周停驶一天（0时至24时），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除上述第一条范围内的机动车外，本市其他机动车实施按车牌尾号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限行时间为7时至20时，范围为五环路以内道路（不含五环路）。

三、按上述要求限行的机动车车牌尾号（含临时号牌）分为五组，每13周轮换一次限行日。具体如下：

(一) 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 5 和 0、1 和 6、2 和 7、3 和 8、4 和 9 (机动车车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按 0 号管理, 下同);

(二) 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 4 和 9、5 和 0、1 和 6、2 和 7、3 和 8;

(三) 自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 3 和 8、4 和 9、5 和 0、1 和 6、2 和 7;

(四) 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 2 和 7、3 和 8、4 和 9、5 和 0、1 和 6。

四、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一)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二) 公共电汽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及大型客车、京 B 号牌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邮政专用车、持有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单位班车和学校校车;

(三) 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作业车辆;

(四) 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 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五)悬挂“使”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六)纯电动小客车(以可充电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的小客车)。

五、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的交通管理，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 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2019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为全面提升本市交通综合治理能力，营造良好出行环境，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公交优先”的工作理念，按照“优化供给、调控需求、强化治理”的工作思路，不断深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综合治理、共担共治”的工作格局，通过做强轨道交通网、做优地面公交网、做精慢行系统网、做密道路设施网、做实智慧交通网等措施，全面提升交通综合治理能力，实现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到74%，路网交通指数控制在5.6左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优化供给，不断提升城市交通服务能力

1.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实现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7号线东延、八通线南延3条线路开通试运营。持续推进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8号线三期、12号线、14号线剩余段、16号线二期、17号线、19号线一期、房山线北延、昌平线南延一期、燕房线支线、机场

线西延、S1线、平谷线、CBD线等线路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实现轨道交通13号线拆分工程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已运营线路上6处未开通车站建设及118处出入口改造。

2.持续开展轨道交通1号线与八通线贯通运营、6号线延时运营、10号线运力提升、市郊铁路副中心线运营组织优化等专项工作；优化车站人行路线指引系统，规范广告设置，确保导向标识清晰准确；实现轨道交通自助售票机扫码支付；推进既有线路244套老旧安检设备更新，在新开通线路试点安装智能比对、快速识别的新型安检设备。

3.完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结合新一轮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及第三期建设规划编制，推动轨道交通与市郊铁路、城际铁路和国家高速铁路协同发展；加快城市副中心轨道交通规划前期研究；开展轨道交通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研究，在新的轨道建设规划中预留复线、重点大站站台接口空间，提高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的前瞻性。

4.统筹做好地面公交线网优化调整，打造2条“准时、快捷、方便”的公交示范走廊，优化调整80条公交线路，完成全市公交干线网优化方案；研究制订公交运营调度服务标准和运营服务考核办法；实现地面公交和轨道交通一码通行、电子一卡通免交押金；研究推出多元化票种，为短期来京旅游、参加商务活动的乘客提供便利。

5.研究通燕高速(市界—白庙检查站)进京方向公交专用道施

划方案，设置并施划完成通燕高速白庙检查站公交安检专用通道。

6. 完成北苑北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开工建设城市副中心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及望京西、东夏园、清河等交通枢纽；加快郝家府和东小营公交场站建设；推进16处规划公交场站用地腾退移交。

7. 完成850公里自行车道、人行步道综合治理；完成回龙观至上地自行车专用路建设；建设CBD和回龙观地区2个慢行示范街区；完成朝阳门南天桥等20座过街天桥升级改造。

8. 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健全完善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停车管理体制，加快推进车辆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督促经营企业规范自行车停放秩序；继续实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控制，落实企业运营考核评价制度。

9. 加快京津冀区域路网互联互通。实现新机场高速、新机场北线高速(中段)、延崇高速(北京段)全线贯通；开工建设G109新线高速公路等工程；加快推进京雄高速、承平高速、京哈高速拓宽改造、东六环路(城市副中心段)入地改造等前期工作。

10. 加快推进城市路网建设。实现长安街西延、新八里桥、环球影城东六环立交工程建成通车；持续推进广渠路东延、永引南路、化工路、宋梁路北延、孔兴路、通马路、九棵树西路、九德路、环球影城京哈立交等项目建设；实施北清路、安立路快速化提级改造工程；加快推进观音堂路项目前期工作。推动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各完成3条次干路、支路建设，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通州区各完成4条次干路、支路建设。

11. 完善代征代建用地移交管理机制，加快实现全市代征代建道路用地清理、整治和移交。加强开发企业代征代建道路监管，对市政道路及其公共配套类设施与开发项目同步验收备案。

12. 加快推进交通信息数据开放共享，研究开发“跨平台、点对点”的公共交通服务信息系统，整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网约出租汽车、地面公交、轨道交通等交通行业运营数据，实现政府部门和行业企业数据的融合共享，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绿色出行信息服务。

13. 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及车路协同等先进技术应用标准纳入道路建设设计标准，提高公路建设和运营的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延崇智慧高速公路车路协同示范工程建设。

14. 研究建立交通综合出行指数评价体系，改革创新交通运行评价方法，按季度发布评估报告，为交通综合治理提供效果评价、考核依据。

(二) 调控需求，强化交通承载约束能力

15.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修订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交通专项规划；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推进公交场站、停车设施及微循环道路建设，补齐交通基础设施欠账和短板。

16. 多措并举，积极解决保障城市运行服务行业务工人员住宿问题；研究制订鼓励以租赁方式解决职住平衡的相关政策，增加中

心城区、高密度就业区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

17.加强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功能，降低市民长距离、跨区域的生活类交通需求。

18.做好2019年小客车指标配置工作，继续研究完善优化指标配置方式。

19.加强外埠客车进京通行管理，升级改造信息服务系统，依法加大对未办理进京证或进京证超过有效期车辆的处罚力度。

20.加强货运车辆通行管理，加大对本市和外埠高排放货车管控力度；研究制订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

21.建设全国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选择2个一级物流基地和9个二级铁路货场，重点推进商品车、钢铁、煤炭、生活必需品、矿建材料五类货品“公转铁”运输试点。

（三）强化治理，营造精治、共治、法治良好氛围

22.持续推进CBD、回龙观和天通苑地区等10处一级堵点治理，完成20处二级堵点、292处三级堵点治理。

23.持续开展北京站、北京南站和北京西站周边地区29项综合治理任务，整治静态交通秩序，打击各类非法运营行为，提升公交接续保障能力；借鉴定制公交运营模式，不断提升首都机场巴士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

24.研究制订丰台站、星火站、北京北站、清河站等新改扩建火车站及大兴国际机场交通接驳服务保障方案，确保外围交通市政配套设施同步投入使用。

25.大力推进超限超载货车治理,落实综合检查站24小时值守制度,实现综合检查站货运车辆受检率达到85%以上,超载货车卸载率达到100%;充分利用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加大公路超限非现场处罚力度;开展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治超试点工作。

26.开展道路沿线标志标识优化提升工程,优化道路节点标志标识设置,细化预告、告知及确认三级标志指引系统,强化道路指引信息衔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27.制订发布《北京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导则》和《北京市道路交通信号绿波建设指导原则》;推进建设10条信号灯绿波带;持续开展五环路内100处重点路口、立交桥区信号灯配时优化,提升区域交通运行效率。

28.加大道路电子监控执法设施建设力度,升级改造389处重点路口老旧违法监测设施,推进公交专用道车载执法设备随车安装,提升现有非现场执法资源共享水平。

29.强化道路交通信号灯和路灯管理,全面开展既有道路交通信号灯和路灯排查整治工作,健全完善审批、建设、管理养护、验收和移交机制。

30.实施道路清扫保洁等占路作业车辆错峰作业,降低交通高峰时段占路作业工作频次。

31.在深入总结东城区、西城区、通州区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成效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其他区的改革,2019年7月实现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2019年12月实现全

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

32.加强停车协管员队伍建设，统一服装、装备和培训，并将其纳入公安交通管理执法体系统一管理；加大巡查管理力度，提高巡查频次，实现路侧停车网格化巡查管理。

33.优先保障路缘石以上人行步道公共空间，规范非机动车停放区域，严格控制机动车停放，对私设围栏停车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力度。

34.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各区路侧停车非现场执法设备设施建设，提升非现场执法比例，提高停车治理水平。

35.通过推广网络预约售票等方式，引导重点景区游客分时错峰游览，减小客流压力；在核心区景区附近设置旅游客车限时停车专用区位，规范停车秩序，同时加大对违法停车行为的执法力度。

36.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维护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纳入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行错峰上下学。中心城区每区要进一步扩大中小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试点范围。

37.加强医院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全面推广预约就诊，科学调控上下午出诊号源，引导患者分时就诊；优化车辆进出线路、挖掘内部停车资源，提升院区停车管理能力。中心城区每区要全面推广医院周边交通综合治理试点工作。

38.开展出租汽车、省际客运、旅游客运行业运营规范管理，打击各类非法运营行为；建设交通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网约

出租汽车、旅游客运车辆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执法。

39.围绕繁华商业街区、餐饮聚集区、热门景区及重要交通枢纽等区域，持续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提升交通秩序动态治理能力。

40.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落实好对超标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标识的管理措施，加大对无牌照上路、无临时标识上路和闯红灯、闯禁行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处罚力度。

41.继续办好“治堵大家谈”“红绿灯”等广播电视节目和“交通北京·微访谈”“交通缓堵，我来说两句”等网络互动品牌栏目，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市民绿色出行，动员全社会参与交通综合治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协调、督促做好全市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全力以赴，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二)深化细化任务

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认真编制并及时发布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2019年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任务书。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把握工作主线，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地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细化

重点任务，倒排时间，狠抓落实；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严格责任追究

将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市、区两级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督查和绩效考核内容，对因工作落实不力、行政效能低下、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北京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总规，促进减量提质发展。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按照“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要求，将棚户区改造与各区人口规划、建设用地存量统筹考虑，严格控制人口规模与建设规模，严控用地拆占比和建筑拆建比，切实降低改造成本，强化公共服务配套，实现“留白增绿”，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转变思路，推动棚改工作转型。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棚改工作由追求数量向提升质量转型；由实施主体主导向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群众参与转变；由重拆迁向重拆迁腾退、成本控制、规划设计、建设、交用和重腾退空间利用、保护提升全过程管理转变；由重项目启动向重收尾转变，实现进度、质量、效果统筹，切实把棚户区改造这一民生工程抓实抓好。

三、加强审核，严格控制征拆成本。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建立征拆补偿方案审核机制，严格审核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从严控制征收拆迁成本，严格禁止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严格棚改专项债使用管理。

四、综合施策，做好项目征拆收尾工作。鼓励各区在充分发挥社区居民自治作用的基础上，综合采取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加快推进项目征拆收尾，努力实现土地早上市、安置房建设早开工、群众早回迁。

五、市政府将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列入2019年绩效考核项目，各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应于年底前报市政府。

附件：北京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31日

附件

北京市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区	项目数 (个)	占地面积 (公顷)	2019 年任务 (户)
全市合计		138	10096	11500
1	东城区	6	88	100
2	西城区	3	31	50
3	朝阳区	22	2726	5030
4	海淀区	6	277	500
5	丰台区	39	3287	300
6	石景山区	3	383	20
中心城区小计		79	6792	6000
7	门头沟区	4	169	5
8	房山区	19	1042	600
9	通州区	1	138	150
10	顺义区	5	379	500
11	大兴区	11	420	2045
12	昌平区	8	368	500
13	平谷区	1	17	300
14	怀柔区	1	23	200
15	密云区	4	491	1000
16	延庆区	5	257	200
郊区小计		59	3304	5500

东城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88.0
1	天坛周边 简易楼腾退 项目	环形分布在天坛公园的西 门、南门。	北京燕华投 资有限责任 公司	8.45
2	西忠实里 项目	朝阳区交界以西,京承、京 山铁路以北,东便门铁路 桥、东南护城河以东,通惠 河以南。	东花市街道 办事处	9.9
3	南中轴路周 边项目	东起天坛公园西外坛墙, 西至中轴路,南起天坛公 园西门,北至天坛路。	房地二中心	8.38
4	望坛项目	东起景泰路,西到永外大 街,北起铁路线,南至安乐 林路。	城建兴瑞 公司	46.59
5	宝华里项目	东起沙子口规划路,西至 永外大街,北起安乐林路, 南至区界。	宝华地 产 公司	14.46
6	危旧楼改造 (简易楼) 项目	南吉祥胡同23号、箭厂胡 同1、2、4、5、6、7号楼(含 毗邻箭厂北巷甲6号平房 院落、雨儿胡同甲15号、 前圆恩寺8号。	京诚集团	0.18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西城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31.1
1	菜园街及枣林南里项目	东起白广路西侧,北至枣林前街,西至菜园街,南起白纸坊西街。	广安融盛公司	16.5
2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北起白纸坊东街,南至鑫诚大厦,西临右安门内大街,东至半步桥胡同。	天恒正合公司	13.2
3	北京昆剧艺术中心项目	东至龙爪槐胡同,南至北京市第十五中学,西至菜市口大街,北至陶然亭路。	北方昆曲剧院	1.4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朝阳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2726.1
1	中直安慧职工住宅(小关北里43号)工程项目	东至北京藏医院,西至北苑路,南至小关北里居住区,北至世纪嘉园南路。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5.4
2	永安里旧城区改建项目	东至永安里东路,西至国泰饭店、北京铁路局、朝阳区教育委员会用地边界,南至永安东里小区围墙,北至建国门外大街。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8
3	十八里店白墙子项目	东至东三环,西至方庄东路,南至丰台区分钟寺村,北至朝阳区饮马井村。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
4	亮马J地块公益用地棚改项目	东至现状地税所边界,南至规划酒仙桥南路永中,西至规划驼房营路永中,北至规划学校用地红线。	中交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2.0
5	东坝北西区域 A 地块项目	东至规划车辆段东侧道路,南至规划东坝北街,西至规划车辆段西侧道路,北至规划东坝路辅路(不含车辆段范围外绿化及周边道路)。	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65.3
6	东坝北西区域 B 地块项目	东至规划车辆段东侧道路,南至坝河北路(不含东坝医院及养老用地),西至规划回迁房西侧道路,北至规划东坝北街。	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28.0
7	东坝北西区域 C 地块项目	东至规划驹子房路,北至规划东坝北街,南至坝河。	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64.3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8	东坝北西区域 D 地块项目	东至规划驹子房路东侧城市支路,南至规划东坝北街南侧城市支路,西至坝河,北至规划东坝路辅路北侧。	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68.3
9	东坝北西区域 E 地块项目	东至规划驹子房路,南至坝河,西至规划东坝医院东侧道路,北至规划东坝北街。	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25.1
10	东坝北西区域 F 地块项目	东至北小河,南至坝河,西至规划驹子房路,北至规划东坝路。	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68.5
11	南磨房乡广渠路(含 3 号院)项目	东至东四环,西至西大望路,南至大郊亭三街,北至广渠路。	北京广顺鑫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1
12	南磨房东郊市场项目	东至东四环路,西至西大望路,南至京秦铁路,北至通惠河。	北京鲲鹏大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
13	三间房乡南区项目	东临管庄乡,南临豆各庄乡,西临高碑店乡,北临平房乡和常营乡。	北京天泰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63.2
14	三间房 D 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北京卷烟厂,南至朝阳路,西至聚福苑,北至朝阳北路。	北京昆泰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5
15	平房乡棚改项目	南至朝阳北路,北至平房乡乡界,东至平房乡乡界,西至青年路。	北京聚鑫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330.0
16	金盏乡马各庄、沙窝、雷庄项目	涉及马各庄村、沙窝村、雷庄村三村。	北京金恒嘉业置业有限公司	1085.8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17	管庄乡棚改项目	东邻通州区,西接三间房乡,南靠豆各庄乡、黑庄户乡,北接常营乡。	待定	171.4
18	小红门乡棚改项目	东至小红门乡界,南至四环路绿化隔离带南边界,西至小红门乡界,北至小红门乡界。	北京中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8
19	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	东至金盏乡,南至将台乡及东坝乡,西至草场地村及北皋村,北至北小河。	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218.1
20	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东至四街坊,西至亮马水晶东侧规划路,南至酒仙桥南路,北至酒仙桥一中及酒仙桥医院南侧规划路。	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
21	广渠路苏家沟程家住宅项目	东临规划西大望路,南临规划人民机械厂南路(未建规划路),西临规划九龙花园东路,北临规划广渠路。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0.1
22	化石营旧城区改建项目	东至规划金桐东路北段,南至世纪城市公司已取得土地边界及朝外大街,西至金桐西路北段、北京武警总队用地,北至朝阳北路。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2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277.1
1	树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分布在北五环路南北两侧含厢黄旗、正白旗、后营、厢白旗。	北京万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6
2	苏州街站一体化棚改项目	东至海淀区供电局宿舍，西至苏州街，南至北京市工商局，北至海淀南路。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6
3	功德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京密引水渠，西至玉泉山，南至玉泉山路，北至香山路。	北京万方安和投资有限公司	175.0
4	双新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临西山行政村，西南至西山林场及海淀区区界，北临门头行政村。	北京香山双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22.8
5	宝山村回迁安置房地块(一期)	东至101铁路，南临阜石路，西至什坊南路，北临田村路。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
6	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二期)	东至101铁路，南至西郊砂石场，西临西五环路，北至永定河引水渠。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丰台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3286.8
1	看丹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京沪铁路及丰台科技园区,南至永合庄,西至榆树庄村,北至京广铁路线。	北京市看丹投资管理中心	340.58
2	榆树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规划榆树庄五号路,南至规划榆树庄三号路,西至规划榆树庄路,北至看丹路。	北京榆树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2
3	榆树庄村B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规划东老庄东路,西至规划一路,南至规划榆树庄二号路,北至规划丰西二号路。	北京榆树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2
4	榆树庄村C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看丹村界,西至规划丰西铁路东路,南至永合庄村界,北至规划榆树庄一号路。	北京榆树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
5	张家坟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与李家庄、太子峪两村相接,南与赵辛店相邻,西与王佐镇域内的航天三院相邻,东临长辛店村。	北京依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
6	张家坟B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京依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1
7	纪家庙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至正东西向直线,可向南北平移;南至现状万柳园小区权属边界;东至现状西南郊冷库西边界及北端点北;西至规划柳村路东红线。代征道路四至:首经贸大学中路南红线至康辛路北红线段全幅。	北京市乾景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9
8	羊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大兴地界,南至大兴地界,西至现状住宅,北至高立庄回迁房。	北京亚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16
9	大康鞋城东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开阳桥东南侧。	北京市丰台区鸿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2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10	张郭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区东至规划长辛店北路，南至芦井路南，西至规划长辛店北六路，北至长辛店北二十路；南区东至芦井路，南至张郭庄二号路，西至张郭庄一号路，北至长辛店一号路。	北京中建方 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7.36
11	张郭庄村B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芦井路，南至北整长欣整流器公司南侧，西至二七车辆厂小区，北至A区南边界。	北京中建方 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3.91
12	张郭庄村C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长辛店北六路，南至郭庄路，西至长顺三路，北至规划长辛店北二十路。	北京中建方 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8.62
13	东河沿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位于规划长辛店北一路南侧，长辛店北二十七路北侧。	北京中建方 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11.9
14	东河沿村B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芦辛路，西至长辛店北十五路，南至郭庄路，北至A区南边界。	北京中建方 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75.97
15	辛庄村Ⅰ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与太子峪村交界，南与李家庄村交界及王佐镇交界，西与大灰厂村交界，北与东河沿村交界。	北京中筑鑫 盛置业有限 公司	19.92
16	辛庄村Ⅱ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与太子峪村交界，南与李家庄村交界及王佐镇交界，西与大灰厂村交界，北与东河沿村交界。	北京中筑鑫 盛置业有限 公司	117.08
17	小井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六里桥村，南至七里庄村，西至西四环，北至岳各庄村。	北京市小井 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 司	68.19
18	南苑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首都航天机械总公司，南至大兴交界，西至大兴交界，北至规划五环路。	北京中恒瑞 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71.5
19	南苑村B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京中恒瑞 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81.4
20	南苑村C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京中恒瑞 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83.4
21	南苑村D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京中恒瑞 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61.5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2	分钟寺A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起南三环路,南到分钟寺地区一号路(规划路),西起郭家村北路,东到京津塘高速公路。A19地块西南为京津塘高速公路,其余均为分钟寺村边界。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7
23	分钟寺B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起分钟寺地区一号路(规划路),南到铁匠营路,西起成寿寺路,东到京津塘高速公路。B20地块西南为京津塘高速公路。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8
24	分钟寺C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起铁匠营路,南到分钟寺地区三号路(规划路),西起龙爪树路,东到京津塘高速公路。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6
25	分钟寺D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起铁匠营路,西南到分钟寺地区三号路(规划路),东南到分钟寺村界,西起郭家村北路,东到京津塘高速公路。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4
26	分钟寺E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起分钟寺地区三号路,南到分钟寺地区四号路,西起成寿寺路,东到龙爪树路。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9
27	小屯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规划玉泉西路,南至万科假日风景居住小区,西至现状部队院及大瓦窑村,北至国营卢沟桥农场用地。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9
28	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至万寿路街道办事处,东至万丰路与六里桥村相接,西邻小屯村,南至京石高速。	北京金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	77.12
29	万泉寺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西铁匠营村,南至纪家庙村,西至东管头村,北至三路居菜户营村。	北京首开中阳政泰置业有限公司	101.7
30	南苑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	丰台区南苑镇。	北京市丰台區房屋经营管理中心	37.59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31	长辛店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京周路以西污水管线规划红线,南至赵辛店跨线桥,西至京广铁路线,北至长辛店大街北口(现状现代叉车林德叉车销售部南墙)。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	73.92
32	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丰台区刘家窑桥南侧。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56.8
33	王佐镇青龙湖地区南一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7.65
34	王佐镇青龙湖地区南二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1.5
35	王佐镇青龙湖地区南三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72
36	蒲黄榆一里四里危改项目	一里:东至蒲黄榆路,南至蒲黄榆一巷,西至北京特殊教育学院,北至丰台区职高学校。四里:东至蒲黄榆四里路12、13和19号楼,南至蒲黄榆四巷一号楼,西至小马路与原崇文区交界,北至蒲黄榆小学。	北京亚能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8
37	北甲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C4地块:东至右安门外大街,南至草桥南街,西至北甲地西路,北至玺萌丽苑小区。F2地块:东至现状路,南至角门西里南街,西至马家堡西路,北至规划河道绿线。西四倾三地块:东至马家堡西路,南至嘉园公园,西至角门西路叉口,北至旱河。	待定	4.23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38	分钟寺桥西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京津塘高速路，西至方庄东路，南至东南三环，北至南二环。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39	久敬庄路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丰台区大红门久敬庄。	待定	18.77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石景山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382.9
1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A 区项目	东至北辛安东路,南至石景山园南区南二街,西至北辛安路,北至阜石路。	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40.4
2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项目	东至特钢厂区,南至石景山路,西至北辛安路,北至阜石路。	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96.8
3	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至人民渠及莲石东路,南至丰沙铁路,西至首钢厂区,东至北重电机厂。	北京市石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5.7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门头沟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168.91
1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南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冯村路、冯村一路，南至规划中学用地红线，西至西北环线，北至石龙西路。	中建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81
2	门头沟区永定镇南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西北环线，南至浅山，西至规划高压走廊，北至石龙西路。	中建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95
3	门头沟区新城 14 街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三石路，南至石龙西路，西至规划高压走廊，北至浅山。	北京中冶名祥置业有限公司	51.22
4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东侧高压走廊，西、南至浅山，北至北侧高压走廊。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44.93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房山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1041.6
1	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丁家洼河,南至北市村,西至高家坡,北至迎风坡路。	北京燕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33.0
2	房山区拱辰街道渔儿沟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现状商业、行政办公用地西边线,南至规划政通西路中心线,西至规划良坨大街中心线,北至京石高速边线。	北京拱辰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
3	房山区河北镇棚户区改造水泥厂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涉及半壁店、黄土坡、万佛堂三村及双山水泥集团一厂。	北京启迪茂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6
4	房山区河北镇棚户区改造水泥厂二厂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涉及磁家务村及双山水泥集团二厂、天维水泥厂。	北京启迪茂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6.2
5	房山区长阳镇黄管屯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京广铁路用地及规划绿地东边线,南至规划路中心线及规划绿地南边线,西至规划路中心线、规划京周路及规划绿地西边线,北至规划绿地北边线。	北京福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6	房山区长阳镇黄管屯村棚户区改造二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该项目分为两个地块，东侧地块：东至规划绿地及规划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京周路，北至规划绿地；西侧地块：东至规划京周路，南至规划绿地，西北至京港澳高速。	北京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
7	房山区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四片区项目	东至老长韩路，南至广阳大街，西至现状长周路东边线，北至现状京良路南边线。	北京市房山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6.3
8	房山区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七片区项目	东至规划绿地东边线，南至规划路北红线，西至规划路东红线，北至现状京良路南边线。	北京市房山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
9	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等5个村棚户区改造一片区项目	东至京广铁路，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规划京保公路新线，北至规划岳窑路。	北京住总京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3
10	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等5个村棚户区改造二片区项目	东至京广铁路，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规划京保公路新线，北至规划岳窑路。	北京住总京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等5个村棚户区改造三片区项目	东至京广铁路，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规划京保公路新线，北至规划岳窑路。	北京住总京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等5个村棚户区改造四片区项目	东至京广铁路，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规划京保公路新线，北至规划岳窑路。	北京住总京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等5个村棚户区改造五片区项目	东至京广铁路，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规划京保公路新线，北至规划岳窑路。	北京住总京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等5个村棚户区改造六片区项目	东至京广铁路，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规划京保公路新线，北至规划岳窑路。	北京住总京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15	房山区阎村镇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大紫草坞村西片区项目	西至大件路与阎东路交叉口，东至轨道交通以东，北至大件路，南至阎东路。	中建新城(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2.3
16	房山区阎村镇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大紫草坞村东片区项目	西至轨道交通以东，东至前沿村，北至小紫草坞村，南至阎东路。	中建新城(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	房山区阎村镇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炒米店村项目	西至六环路，东至京港澳高速，北至规划一路以北，南至规划二路以南。	中建新城(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	房山区阎村镇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元武屯村项目	西至紫码路，东至银杏东街，北至阎东路，南至规划支二路。	中建新城(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	房山区阎村镇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肖庄村项目	西至圣水西大街，东至肖庄村，北至良坨铁路南侧路，南至六环路以南。	中建新城(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通州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138.0
1	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片区)	位于玉桥中路和京秦铁路周边的南关村区域。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8.0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顺义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378.6
1	顺义区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规划六路及李魏路，南至集贸市场北路，西至规划十路，北至顺平南路。	北京建邦顺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7
2	顺义区杨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A 片区项目	东至中干渠路，南至阳洲鑫园，西至老庄户村，北至二郎庙村。	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54.77
3	顺义区杨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B 片区项目	东至东庄户村，南至规划路，西至城市学院东侧，北至规划用地边界。	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52.18
4	顺义区杨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C 片区项目	东至环镇路，南至现状农用地，西至三街村东侧，北至杨镇大街。	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103.85
5	顺义区杨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D 片区项目	东至二街村，南至空地，西至木燕路，北至杨镇第一中学。	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82.68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大兴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420.1
1	南郊农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规划纵六路,南至规划横十三路,西至京台高速防护绿地,北至规划横十二路及规划横八路。	北京三元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25
2	车站北里(1—7#) 楼项目	东至兴丰大街,南至兴政南街,西至现状居住用地,北至兴政街。	北京佳兴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3	西红门镇新建地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A 片区项目	东至凉凤灌渠,南至新风河,西至金盛大街,北至鼎业路。	北京盛世宏华置业有限公司	75.56
4	西红门镇新建地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B 片区项目	东至凉凤灌渠,南至新风河,西至金盛大街,北至鼎业路。	北京盛世宏华置业有限公司	
5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A 片区项目	东至东店新村,南至104国道,西至104国道,北至新旱河。	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3.4
6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 片区项目	东至东店新村,南至104国道,西至104国道,北至新旱河。	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C 片区项目	东至东店新村,南至104国道,西至104国道,北至新旱河。	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D 片区项目	东至东店新村,南至104国道,西至104国道,北至新旱河。	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E 片区项目	东至东店新村,南至104国道,西至104国道,北至新旱河。	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10	旧宫镇南街地区棚户区改造1片区项目	东至104国道及五福堂路,南至五福堂二号路,西至旧宫镇镇域边界,北至旧宫镇镇域边界。	北京宏炬置业有限公司	84.99
11	旧宫镇南街地区棚户区改造2片区项目	东至104国道及五福堂路,南至五福堂二号路,西至旧宫镇镇域边界,北至旧宫镇镇域边界。	北京宏炬置业有限公司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昌平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368.4
1	昌平区沙河 镇西沙屯 村、满井 队村棚户 区改造和 环境整治 A地块项目	东至东沙河,南至高教园 北三街、北京市机械施工 公司和北京德盛行塑钢型 材加工有限公司用地南边 界,西至京藏高速,北至西 沙屯村界。	北京建工地 产有限责任 公司	70.26
2	昌平区沙河 镇西沙屯 村、满井 队村棚户 区改造和 环境整治 B地块项目	东至北京德盛行塑钢型材 加工有限公司用地西边 界、金河水务项目用地,南 至高教园北一街、西沙屯 一街,西至京藏高速,北至 高教园北三街。	北京建工地 产有限责任 公司	24.92
3	昌平区沙河 镇西沙屯 村、满井 队村棚户 区改造和 环境整治 C地块项目	东至东沙河,南至高教园 南三街,西至京藏高速,北 至西沙屯。	北京建工地 产有限责任 公司	39.01
4	中关村生命 科学园三期 及“北四村” 棚户区改造 和环境整治 A地块项目	东至二拨子工业园东路, 北至规划路,西至京包铁 路,南至回南北路。	北京中关村 生物医药产 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35.3
5	中关村生命 科学园三期 及“北四村” 棚户区改造 和环境整治 E地块项目	东至京包铁路,北至南沙 河,西至生命园西环路北 延,南至玉河南路。	北京中关村 生物医药产 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61.3
6	中关村生命 科学园三期 及“北四村” 棚户区改造 和环境整治 F地块项目	东至京藏高速西辅路,北 至南沙河,西至规划路,南 至定泗路西延。	北京中关村 生物医药产 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64.8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7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G地块项目	东至京藏高速辅路，北至史各庄桥西延，西至十一排干渠，南至永旺国际商城。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5
8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H地块项目	东至十一排干渠，北至定泗路西延，西至京包铁路，南至永旺国际商城。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3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平谷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17.2
1	平谷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地块[平谷区府前街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北小区地块:东至幸福胡同、项目东边界,南至建设街,西至文化南街,北至府前街。B地块:东至平谷三中和平谷一小,南至建设西街,西至林荫南街,北至公园一号项目界。C地块:东至文乐胡同14号院小区西边界,南至文乐胡同,西至现状司法局西边界,北至府前西街。D地块:东至项目东边界,南至府前西街,西至规划支四路,北至新开西街。	待定	17.2

注: 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待规划批准后正式纳入。

怀柔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22.7
1	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驸张路,南至恒利街,西至规划路,北至幸福大街。	北京通号北房置业有限公司	22.72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密云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491.2
1	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王各庄行政界,南至潮白河,西至西统路,北至101国道。	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5.22
2	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京承铁路,南至潮河,西至行宫小区及檀营回迁小区,北至站东路。	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7.32
3	密云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密云桥新北路29号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中央储备粮密云直属库,西至密云镇大唐庄村和李各庄村,南至洪福苑小区,北至北京悦居热力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北京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阳光水岸住宅小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6.82
4	密云区长安新村和南菜园旧城改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旧密顺路,南至蓝河湾居住小区北边界,西至蓝河湾居住小区东边界,北至现状居住小区。	北京绿州博园投资有限公司	11.83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延庆区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256.6
1	延庆区南菜园 1—5 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妫河丽景小区,南至规划林带路,西至百莲路,北至菜园南街。	北京兴延置业有限公司	8.67
2	延庆区南辛堡村、百眼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07 地块边界:东至规划汇川街,西至南辛堡村与民主村外围,北至夏都国际会议中心,南至南辛堡村与民主村外围。09 地块边界:东至上都首府,西至规划汇川街,北至百泉街,南至圣百街。	北京建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69
3	延庆区康庄一二三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康张路,南至西官路,西至兴隆商业街,北至铁路南侧。	北京城建兴华康庆地产有限公司	42.66
4	延庆区小营村、石河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延庆新城 05、06 街区,其中 05 街区地块东至规划香水园路,西至东外小区,北至东外大街西段,南至湖北东路;06 街区地块东至规划龙顺路,西至规划香水园路,北至北京市建雄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用地,南至湖北东路。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7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5	延庆区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区主要包含安置区、战略留白区和资金平衡区三部分。安置区：西至延康路，北至圣百街，南至下东路，东至世园会(李四官庄谷家营村)回迁房。战略留白区：西至世园路，北至圣百街，南至规划路，东至延康路。资金平衡区：西至阜康路，北至百康路，南至圣百街，东至规划路。	北京庆泰置业有限公司	47.9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